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

景园学字[2019]2 号

关于征集 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项目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，
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分会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的要求，完善风景园林团体标准体系，做好 2019 年度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公园系统、生态修复治理、科技创新引领、规范行业自律等风景园林学科和行业发展方向。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。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，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立项申请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要科学合理，并在企业内得到应用和验证。申请说明应当包括立项目的、立项理由、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、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填写《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，我会会员单位的立项申请将被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将填写好的《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电子版发送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邮箱，同时打印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二份报送至我会标准化秘书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表电子版和纸质材料请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发送至邮箱和寄达我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。

（三）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者可正式立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秘书处

地址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，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，
凯旋大厦 A 座 605 室

邮编：100120

联系人：孙楠 刘艳梅

电话：010-57365372，010-88083198

邮箱：chslabwh@163.com

附件：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



附件：

2019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项目名称 (英文)	
制定或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或 国外先进标准		采标号	
一致性程度 ⁽¹⁾		采标中文名称	
负责起草单位	简介：		
	单位名称： 主 编 人： 职 称： 地 址： 座机手机： 邮 箱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其他起草单位 ⁽²⁾			
计划周期	（月）		

目的、意义	
范 围	
主要技术内容 ⁽³⁾	
国内外技术情况	
需解决的 ⁽⁴⁾ 重点问题	
成本预算及 经费来源	

(1) “等同采用”，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。

“修改采用”，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，但内容和文本结构基本一致。

(2) 起草单位不应少于 5 个。

(3) 修订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。

(4) 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试验的工作。